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大金仓”）进行增资扩股），将进一步增强太极股份和人大金仓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和配合水平，太极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在基础软件领域的布局，提升人大金仓数据库与太极应用解决方案之间的产业融合度，提升太极在党政、国防和关键行业安全可靠系统建设的整体竞争力，服务国家自主可控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